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中簡字第3273號

原　　告　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顯川
訴訟代理人　吳育奇
被　　告　趙惠國
訴訟代理人　張柏山律師
複　代理人　羅淑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在原告公司擔任司機及業務員一職，職務範圍包含駕車，負責駕車送貨至客戶處及向客戶收款回公司，所駕駛車輛需開回公司處所停放後才下班。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26日下午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送貨至客人處完畢後，欲駕車返回原告公司處所將系爭車輛及收取款項交回公司之過程，於當日下午5時58分許，行經臺東縣關山鎮月眉里台九線336公里南下路段之際，因違規跨越對向車道，而與第三人黃淑裕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車禍），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新臺幣（下同）35萬7,000元修復費用（其中零件27萬5,150元、工資81,85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7,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向被告承諾，若被告自願離職，被告可不用賠償系爭車輛車損。被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左側髖臼骨折與髖關節脫臼」傷勢，屬於職業災害所致之傷害，被告所受前開傷害，在臺東馬偕紀念醫院治療支出醫療費用34,

974元，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款應補償被告34,974元。被告之傷勢自106年6月3日出院後，醫囑稱宜在家休養6個月，可認被告自106年6月4日起至同年12月3日之6個月期間因治療本件職業災害所致之傷病而不能工作。被告106年4月之月薪為7萬5,602元，被告遭遇職業災害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2,520元。原告於107年11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會，有給付被告106年6月之原領工資補償26,000元，惟並未給付自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日之原領工資補償393,120元。扣除該段期間被告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受領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簡稱育嬰津貼）142,896元，被告仍得向原告請求原領工資補償250,224元。若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被告爰以上開對原告之債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29頁正背面，於不影響爭點要旨下，更正或調整部分用語）：

㈠、被告前在原告公司擔任司機及業務員一職，職務範圍包含駕車，負責駕車送貨至客戶處及向客戶收款回公司，所駕駛車輛需開回公司處所停放後才下班。

㈡、被告於106年5月26日下午駕駛系爭車輛，於送貨至客人處完畢後，欲駕車返回原告公司處所將車輛交回公司及收取款項交回公司之過程，於當日下午5時58分許，行經臺東縣關山鎮月眉里台九線336公里南下路段之際，因違規跨越對向車道（即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發生本件車禍，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有損壞。

㈢、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35萬7,000元修復費用（其中零件27萬5,150元、工資81,850元）。

㈣、系爭車輛為原告公司營業用之車輛，於102年8月出廠（見本院卷第55頁）。

㈤、被告因本件車禍後受有左側髖臼骨折與髖關節脫臼之傷勢，經送至臺東馬偕紀念醫院急救，於105年5月26日入院，於

106年5月31日入開刀房接受密閉骨折復位手術，於106年6月3日出院（見本院卷第65頁）。

㈥、被告106年4月之月薪為75,602元（原證三）。

㈦、被告因本件車禍，在臺東馬偕紀念醫院，支出醫療費用34,974元（見本院卷第106至115頁、第119至135頁）。

㈧、原告就被告106年6月之薪資，僅先給付被告10,905元。原告嗣後於107年11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會，方同意再給付被告106年6月之原領工資補償26,000元（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

㈨、勞保局就被告因106年5月26日職災事故，核發被告「職業傷害」的傷病給付33,129元，另核發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164,880元（見本院卷第217頁正背面）。

㈩、被告離職申請書上所載被告之離職日期為107年1月1日。

㈪、被告因強制險（非原告所投保之商業保險）受有54,664元之理賠，其中針對被告在馬偕醫院的醫療費用是理賠18,144元（見本院卷第213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是否承諾若被告自願離職，原告不再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車損？

被告雖抗辯：原告前向被告承諾，若被告自願離職，被告可不用賠償系爭車輛車損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並提出被告友人丁先生與原告臺東所主任李建達在臺東營業所對話之錄音譯文、被告與原告總公司課長謝睿瑋在電話中之通話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90至102頁、第236頁）。然查：

1.觀諸被告友人丁先生（簡稱丁）於106年10月20日與原告臺東所主任李建達（簡稱李）之錄音譯文，「丁：...就公司的部分，他的車損的部分，你們有提到就是說，如果他（按即被告）願意離職的話，那個車損就不予追究，有嗎？李：今天我不敢跟他（按即原告）保證，...。」（見本院卷第91頁）、「丁：...後面若公司又要跟他（按即被告）來要

求這個車損的部分？李：你們，我知道他（按即被告）擔心的是這點。丁：對。李：所以我跟課長講，叫他（按即被告）直接打電話跟課長講，因為我不能保證，我只是一個小單位。」（見本院卷第92頁）、「丁：...但是你沒法度承諾嗎？對否？丁。我也跟他（按即被告）講阿，你說你真的要公司承諾，我不敢保證他（按即原告公司）不會要拉。」（見本院卷第94頁）、「李：阿你（按即被告）最後怎麼決定，還是公司最後怎麼做決定，這個我就不介入了」（見本院卷第97頁），可知原告臺東所主任李建達並未代表原告公司承諾，若被告自願離職，原告不再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車損。

2.另觀諸被告（簡稱趙）於106年11月17日與原告總公司課長謝睿瑋（簡稱謝）之電話錄音譯文，「趙：就是有關我們公司車理賠的那個部分？謝：對對對。因為現在目前就是說你這個事情就是，如果，因為公司現在就在問我說，你還要不要做啦。就後面還要不要在做。如果要做的話，就是要寫那個車禍理賠就是了。趙：恩。謝：阿如果不做的話，不做的話『可能』，這個案子就沒有了啦。趙：就...就結案了，就是...。謝：對對對，其實照理說啦，照以前我們有處理的，『但是我是不敢確定拉』，...（見本院卷第99頁）、「謝：...那是我的經驗拉。『但是我不敢跟你保證到底會不會』...」（見本院卷第101頁），可知原告總公司課長謝睿瑋係表示若被告繼續任職，需要賠償系爭車輛車損，但若被告自願離職，原告「可能」不會向被告求償，並未保證承諾若被告自願離職，原告不再向被告請求償系爭車輛之車損。

3.從而，被告此部分抗辯，應屬無據。

㈡、原告所受必要修復費用損害為多寡？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經查：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之修理費為357,000元（包含零件費用275,150元、工資81,850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9頁背面）。因零件部分以新零件更換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02年8月出廠（見本院卷第55頁），則至事故發生時間106年5月26日止，系爭車輛約已使用3年10月。依前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2.則依上開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用為31,01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81,850元。本件原告所受必要修復費用損害為112,863元。

㈢、本件是否為職業災害？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前段定有明文。至何謂「職業災害」，勞基法中未見規定，惟學者通說認為，職業災害必須具備「業務執行性」及「業務起因性」二要件。所謂業務執行性，係指勞工依勞動契約在雇主支配狀態提供勞務，勞工之行為是在「執行職務中」，此執行職務範圍，包括業務本身行為，及業務上附隨必要合理行為。業務起因性，係指伴隨勞工提供勞務所可能發生危險之現實化，且該危險之現實化為經驗法則一般通念上可認定（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88號判決同此見解）。學者林更勝認為，當勞工行為，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時，仍不妨構成職業災害（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同此見解）。依德

國通說之重要條件理論，當勞工之行為嚴重違反常理，自行引致危險，則不屬於職業災害。例如於使用汽油時抽煙，於高速公路逆向行駛九公里，對於其他駕駛人警告至之不理，亦未減速，最終與他車對撞身亡。又如隨車工人於車輛行駛中爬至車頂做日光浴，均不屬於職業災害。依法秩序整體所反映的價值判斷，勞工故意或重大偏離常情行為所致損害，原則上應排除職業災害保護之外（見林更盛，勞基法上職業災害因果關係的判斷，收錄於「勞動法案例研究㈡」一書第278至279頁、第286至287頁，2011年7月初版二刷）。經查：

1.被告從事司機及業務員一職，職務範圍包含駕車送貨至客戶處及向客戶收款回公司，所駕駛車輛需開回原告臺東所停放後才可下班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9頁正面）。則被告於106年5月26日下午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送貨至客人處完畢後，欲駕車返回原告公司處所將車輛交回公司及收取款項交回公司之過程，於當日下午5時58分許，行經臺東縣關山鎮月眉里台九線336公里南下路段之際，因被告違規跨越對向車道，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而與第三人黃淑裕所駕駛之車輛發生本件車禍，可知被告尚未下班，係在「執行其司機的職務中」，非屬勞務準備提供之際或下班後返家途中之「通勤災害」，亦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自具備業務的執行性。

2.被告雖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就本件車禍的發生有過失，惟被告當時駕車返回公司，欲將車輛及所收款項交回公司，並非出於被告之私人行為，係為雇主營業上之利益。本件被告違規之情節，依被告警詢時所述：我原本要超車，但後來我覺得超不過去，在下坡前我就要切回來，但因為車子打滑，我就失控撞上對向的自小客車，然後我的車就撞上對向護欄。當時是下雨，路面濕滑等語（見本院卷第150至151頁），可認尚非重大偏離常情行為。本件並非通勤災害，並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簡稱傷病審查

準則）第18條之適用。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縱令被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違反道路交通規則，與有過失，被告仍係因執行職務發生交通事故致傷，被告所受傷勢與其業務內容之執行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屬職業災害。其次，勞保局亦認被告106年5月26日發生的交通事故，屬於職業災害，給付被告33,129元「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有該局108年3月11日保普生字第10860029680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7頁正背面）。再者，臺東縣政府亦認為，被告於106年5月26日「遭遇職業災害」，原告於106年6月1日至106年7月1日被告開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按被告原領工資補償被告，僅以一般病假辦理工資給付事宜，認原告違反勞基法規定，對原告裁罰，有臺東縣政府裁處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1頁正面至第222頁正面）。

3.綜上，原告主張本件僅屬普通傷病云云（見本院卷第70頁背面），應非可採。被告抗辯其於106年5月26日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乙情，應屬可信。

㈣、被告可否對原告主張醫療費用補償及原領工資補償？被告得主張抵銷多少元？

1.醫療費用補償：

按勞工因遭於職業災害而致傷害，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勞基法第59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①被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後，受有左側髖臼骨折與髖關節脫臼之傷勢，經送至臺東馬偕紀念醫院急救，於105年5月26日入院，於106年5月31日入開刀房接受密閉骨折復位手術，於106年6月3日出院，在臺東馬偕紀念醫院，支出醫療費用34,974元乙情，業據被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9頁背面），堪信為真。

②原告雖主張：被告因強制險受有54,664元之理賠，其中針對被告在馬偕醫院的醫療費用理賠18,144元，應扣除18,144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背面至第194頁正面、第199頁背面）。惟上開強制險理賠金，並非原告就同一事故對被告所為

之給付（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亦非原告為被告所投保商業保險之理賠金（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該強制險之理賠金，係強制險保險公司代第三人對車禍被害人之被告理賠，與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之法定補償責任，兩者之意義與性質有所不同，既無法律明文規定，原告不得以被告已受有強制險之理賠，而拒絕給付職災醫療費用補償金額，或主張應扣除強制險理賠金18,144元（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判決、86年度台上字第1905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2905號判決均類此見解）。

③從而，被告對原告主張職災醫療費用補償34,974元（見本院卷第230頁正面），應屬有據。

2.原領工資補償：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本法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1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其1日之工資。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前段、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①被告106年4月之月薪為75,602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遭遇職業災害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2,520元（75,602÷ 30＝2,520，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被告請求之工資補償即應以此為計算基準。又被告主張其傷勢自106年6月3日出院後，宜在家休養6個月乙情，有臺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5頁），可認被告自106年6月4日起至同年12月3日之6個月期間，確實因遭遇職業災害所致之傷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

②按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可知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須以申請人已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始符合其法定要件。本件被告抗辯：被告向原告申請「公傷假」，原告均以「一般傷病」准假，被告請求原告協助申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亦遭原告以不符規定為由，未幫被告送件等情（見本院卷第234至235頁），核與臺東縣政府裁決書內容記載：原告陳述意見書上記載被告重大違規行為，其發生事故非原告所得控制或可合理預期，如認本件為職業災害，無異加重雇主責任；原告並自承其不認為被告屬職業災害，未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僅以「病假」半薪的方式給付被告薪資等語（見本院卷第221頁背面）情節大致相符，佐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第43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等語（見本院卷第216頁），被告此部分抗辯，應屬可信。被告另抗辯：因其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且妻子又生產未滿半年，家中急需資金，原告於106年6月僅給付被告10,905元薪資，被告在一籌莫展情況下，聽友人提到可以申請育嬰津貼，為解決財務困境，方於事故發生過後3個多月，約「於106年9月初」向原告公司改申請育嬰假，並請原告公司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協助申請育嬰津貼，期間回溯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等語（見本院卷第235頁），核與被告友人丁先生（簡稱丁）於106年10月20日與原告臺東所主任李建達（簡稱李）之錄音譯文記載：「丁：...不過你們後來有請到人嗎，對不對。李：沒錯。丁：這是事實，他（按即被告）要再回來，你就說已經有請到別人了嗎？李：...因為他當初給我的醫生證明是6個月，是不是，這中間我們不可能，公司的制度不能6個月沒有人。...李：你熊熊3個月打給我，站在朋友立場，我是勸諫。阿，他說要『改育嬰假，我就把他改為育嬰假』。...丁：你們有說承諾他育嬰的補貼可以配合他到12月底，厚，這個是有成立的嗎？李：是，是有成立的」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李：...但是到時候，你回來，你要怎麼樣，我這邊沒有缺，我也不可能讓你回來

。就是這樣」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情節大致相符，亦可採信。基此，本件被告係因醫療中不能工作，卻因原告不認被告屬職業災害，原告不願對被告為勞基法第59條之補償，被告家中經濟陷入困境，無奈之下，為向勞保局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方於106年9月間向原告公司改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然而，此終究不能否認被告於106年6月4日至106年12月3日之期間，因其職災所受傷勢不能工作之事實。

③詳言之，本件原告因不能在6個月內沒有勞工接替被告之工作（見本院卷第93頁、第95頁），為規避在勞工職災後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雇主不能主動對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規定（勞基法第13條參照），原告公司並知悉被告在意系爭車輛賠償金額責任之情況下（見本院卷第92頁、第96頁），勸誘被告自願終止勞動契約，由原告總公司謝睿瑋課長強調若被告繼續任職，一定會向被告求償，但若被告自願離職，有機會、有可能不用賠償（見本院卷第99至102頁），讓被告只能提出離職申請書，希冀得到不用賠償系爭車損之機會。惟原告總公司謝睿瑋課長於106年11月7日與被告通話後，知悉被告離職申請生效日是107年1月1日（見本院卷第100頁），卻未於106年11月8日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向原告公司總經理提出申請結案（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亦未於知悉原告公司將向被告求償系爭車輛車損的訊息後，於106年12月31日前向被告說明其並未提出簽呈，原告公司仍將向被告求償之訊息，供被告選擇是否撤回離職申請書，繼續在原告公司任職乙情，此據謝睿瑋到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30至231頁）。故原告總公司謝睿瑋課長此舉，似有違反誠信原則。其次，若非原告認本件不屬於職業災害，認不需依勞基法第59條給予被告原領工資補償、醫療費用補償（見本院卷第92頁），被告原可同時向勞保局請求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及向原告請求法定補償金額，何須僅領取金額較低之育嬰津貼。基此，本件在價值判斷上，應認被告於106年6月3日出院後，自106年6月4日起至同年12月3日之6個月期間，仍屬

因職災所受傷勢不能工作。不因被告有向原告公司改申請育嬰假及向勞保局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有差異。故被告自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日得向原告請求之原領工資補償為393,120元（計算式：2,520×156＝393,120）。

④因勞保局審查之育嬰津貼每月為27,480元，有該局108年3月11日保普生字第10860029680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7頁正面），換算每日為916元，則被告自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日已從勞保局領取育嬰津貼142,896元（計算式：916×156日＝142,896）。因育嬰津貼與勞保傷病給付同屬薪資補償之性質，有勞保局107年10月5日保職傷字第10760317210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6頁），參照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規定，經抵充後，被告得向原告請求之原領工資補償為250,224元（計算式：393,120－142,896＝250,224元）。從而，被告主張原告應給付106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日之工資補償為250,224元（見本院卷第230頁正面、第236頁），應屬有據。

3.被告得主張抵銷多少元？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337條分別亦有明文。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車損，對被告有112,863元必要修復費用債權，惟被告對原告之醫療費用補償、原領工資補償有285,198元（計算式：34,974＋250,224＝285,198）可資抵銷原告對被告債權。從而，經被告抵銷後，原告已無餘額可向被告請求，原告本件之請求，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357,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采瑜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75,150× 0.438=120,5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5,150-120,516=154,634
第2年折舊值	154,634× 0.438=67,7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4,634-67,730=86,904
第3年折舊值	86,904× 0.438=38,06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6,904-38,064=48,840
第4年折舊值	48,840× 0.438× (10/12)=17,82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8,840-17,827=31,013